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一般民政  
科 目：地方政府與自治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自治事項」？其與共同辦理事項有何不同？試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舉例比較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法律對於山地鄉原住民有何保障規定？試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之職權，原則上係採集體行使的理論基礎為何？有無專屬個人行使之職權？試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臺灣離島縣的觀光資源豐富，試說明觀光事業與地方經濟之正負面關係和作用。(25 分)